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2N7451155582025204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百色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百色市本级预算单位定点服务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BSZC[2025]1068号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互联网接入	-	-	-	1	项	9600.00	9600.00
合同总价（元）		9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BSZC[2025]1068号	网络接入服务	1	9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光纤接入专线传输电路，用于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等网络接入和传输用途。
- 乙方负责所有传输电路的施工、开通和电路两端传输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传输电路各端之间的畅通，并负责维护保障电路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电路传输服务期限

1. 自电路正式开通日起开始计算传输服务时间，以开通确认单时间为准(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甲方承诺接受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期为 1 年；电路传输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

第三条 费用清单及支付方式

1. 计费周期为每个月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仟陆佰 元整，（小写）¥ 9600.00 元。不含税金额¥9056.61，税额¥543.39，税率6%。

税率根据国家税务部门政策调整而调整。

3. 付款方式：自服务开通起（以开通确认单时间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线路服务费人民币：¥9600.00元。

4. 甲方与乙方结算费用的方式为 转帐 支付。

5.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每年收到甲方支付的电路传输费后，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税率为6%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0MB1551349Y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拉域二路3号

开票内容： 专线电路传输服务费

7.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百色市滨江分理处

账号：60660104000153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线电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及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2. 甲方使用乙方的电路传输服务，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电路专线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线电路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3.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电路传输的正常运行。

4.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服务到期后，相关传输设备产权属于乙方的，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予以相应配合。

5. 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应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导致的一切损失，均与乙方及传输服务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为乙方提供建设协调支持，共同做好电路的施工开通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网络的正常投入使用。

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改变电路接入地址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电路迁移费用（按实际搬迁所产生的迁移费用结算）。

8. 甲方若需新增电路接入点，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新增数据点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相关接入点的电路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并承担全部建设的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服务期限内保证电路的畅通和日常维护。若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线路或接入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造成甲方通信中断的，乙方应在1天内恢复甲方的通信，确保甲方网络通信的畅通。若1天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出具书面故障报告给甲方，并按照自故障日起至故障恢复日的相应天数顺延本合同服务期。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96335。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电路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应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电路中断或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需临时中断甲方的电路传输接入服务的，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以电话、邮件、短信或书面中的任意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OTN/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至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OTN/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5. 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只包括传输线路及相关接入设备，同时保证甲方的终端设备可正常连接至网络中。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6.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做好电路的施工开通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网络的正常投入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要求相应的赔偿。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可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如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已经收取的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传输费，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合同期内1年的线路服务总额-解除合同前甲方已实际支付电路服务款额作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乙方原因停止供应服务导致违约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传输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因此不承担单方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实际开通天数计收费用，剩余已收费部分传输费应退还给甲方。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法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的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仲裁或诉讼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方面的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所属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百色农行城西分理处
账号：	账号： 60660104000153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